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233021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43301476 號公告修正(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 36 週 (1,440 小時)。	36 週 (1,4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 18 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